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标项编号：XLZ2024-04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0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67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采购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LZ2024-041-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供货地点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标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供货地点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5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

联系人：胡警官

联系方式：09993947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 3 楼 302 号（金豆豆幼儿园对面）

联系方式：18099504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 话：1598172894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 联系人：胡警官 联系方式：0999-39473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3楼302号（金豆豆幼儿园对面） 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15981728944
3	采购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LZ2024-041-1
4	项目地点	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
5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及项目需求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6	采购内容	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供货地点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类、鱼、禽类、禽蛋、大米、面粉、清油及调料等主副食品。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 本次项目年度预算额为 9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以伊宁市新茂业超市普通商品平均单价价格为基准报价值报折扣率，折扣率 100%以下为有效折扣率。其中报价包含所提供的普通增值税发票金额。供货数量及品目以甲方单位当时当月发生的需求为准。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浮动值报价，只报折扣率。 注：报价时供应商仅报折扣率，上限为 100%（超过上限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折扣率为 XX%，如报-XX.XX%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3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1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
16	现场考察、开标前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 组织, 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7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壹万捌仟万元整 (人民币 18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 帐 号: 3006 0239 0910 0112 422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 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 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11:00 时之前

		截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已办理保函事宜并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招标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 U 盘叁份。

		其他要求： 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2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3日 11:00 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年06月13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u>50</u>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年06月13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5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u>（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5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5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5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8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9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家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家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 1 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33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小组进行查验。 说明：1、资格审查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资格审查资料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u>成交金额的10%</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u>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成交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后期如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将不予退还。</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u>合同有效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u>
36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代理具体项目时自行约定，双方并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3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

		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 <u>按照相关要求标准进行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4000 元。</u>
39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u>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联 系 人：<u>李萌</u> 联系电话：<u>13070359729</u> 通讯地址：<u>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 3 楼 302 号（金豆豆幼儿园对面）</u>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40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 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2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1.3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1.5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6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本次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所提供的证件；其中（1）－（7）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7. 分包

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5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响应报价一览表（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7-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8-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9-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附件 10-服务承诺

附件 11-项目组织方案技术设计及实施方案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 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3. 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中所列的费用。

3.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7 报价作为综合评审的因素之一，以综合得分降序排列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a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回收执。

★2. 投标截止

2.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5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

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 资格审查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十）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一）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8. 投标无效

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

（八）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九）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比较与评价

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0. 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的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招标终止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标准

1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1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2.4 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中标候选人或评标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网站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履约保证金

5.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廉洁自律规定

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 质疑与接收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条**。

1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在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报价得分评比的最终依据；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 2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 15 分，商务技术部分 85 分。

5.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4.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4.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underline{\quad}$ （10-20%）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___/___（4-6%）。

联合体或分包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4.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__/___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声明函。	
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评 审 内 容		1	2	3	...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不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6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中所报采购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无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11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本表内容属于重大偏差，需全部满足，投标供应商通过评审为“√”，不通过为“×”

（三）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细则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15分）	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不享有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	
技术（60分）	项目需求优质情况	12分	具有箱式货车(冻货、新鲜肉和蔬菜类需提供冷藏保鲜货车)1辆得4分，2辆得8分。 在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2分，最高得4分。 （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租赁协议（购买凭证）、车辆照片，未提供、漏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投标人按以下五种供应类别分别提供近一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①粮油类、②蔬菜水果类、③畜肉类、④乳制品类、⑤调料类。提供齐全的每类得2分，共计10分。 注：提供以上每种类别的货品检测报告少于3种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方案	14分	应根据技术参数中配送要求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方案；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卫生制度；④仓库布置及管理；⑤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⑥食材的来源渠道；⑦食品检验检测、分拣、包装、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等。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4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4分	（1）货单、账单管理能力 投标人的下单工具能够做到送货单、账单清晰，提供以往每家配送单、账单记录且清晰明了（配送单和账单都要有，且均需要10页以上），提供一家单位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或页数不够均不得分 （2）食品安全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食材供应安全保证承诺：保证食材供应安全零事故（格式自拟），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参照此次供应类别，提供3类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2.5分；参照此次供应类别，提供6类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得5分；注：以此次供应类别进行分类（如粮油类、畜肉类、蔬菜类等），提供相应的食品管理制度。此项最高分5分，未提供食品管理制度的、制度内容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及方案	10分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包括：①保证供货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③运输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安全保障方案；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商务 (25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或服务生产厂家近三年 (2021 年 1 月至今) 类似业绩 (已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 最高得 16 分)。 (注: 1、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业绩必须能看出投标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故障响应时间,) 投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 售后服务经验、人员配备情况良好、充分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 售后服务经验、人员配备情况较好、较好的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售后服务经验、人员配备情况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 售后服务经验、人员配备情况较差、不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4 分	1、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 2 分。 2、电子响应文件的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清晰准确得 2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采购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 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2、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部分、报价得分之和。3、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
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标人（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二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 1.2.2 标的数量：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每周不少于2次；
- 1.2.3 标的质量：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价款（折扣率）：_____ %，折扣率为每月提供商品全部费用进行打折。甲方无需再支付打折后总金额外的其他费用。本合同中提供商品基准价格以伊宁市新疆茂业

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超市）主副食品零售价为基准价（由甲方每月 5 日前提供）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明细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壹年；

1.5.2 履行地点：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迎宾大道 13 号；

1.5.3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需求，将所需食堂主副食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每周不少于 2 次，有重大保障任务时必须 2 小时内完成主副食品配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商品总金额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应付而未付款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伊宁市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000MB1E663621

住所：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迎宾大道1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伊犁州都拉塔口岸

邮政编码：835304

电话：09993947300

传真：0999394721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伊犁察布查尔支行

开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开户账号：300602280920011256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响应报价一览表（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7-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8-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9-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附件 10-服务承诺

附件 11-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自行添加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1

响 应 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标项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标项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不留密码,无病毒,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办理我（单位）参加（项目标项名称）、（项目标项编号），特授权我单位（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2024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合同履约期限（年）	
质量标准	
报价总说明：	

注：1、响应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所有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均应包括成本、包装费、运输、养护、施工、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检疫、专用工具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

2、投标总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包的投标总价一致；

3、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4、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5、折扣率为 xx.xx%(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如报价下浮 15.34%，则折扣率填写为“84.66%”；

6、如报价下浮 15.34%，折扣率填写为“15.34%”，作为废标处理；

7、如折扣率为-84.66%都作为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为必备条件，年检章应清晰，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证书注册号或上岗证号					
专业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最终学历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至少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岗位	学历	专业	证书编号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需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附件10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1

项目组织方案技术设计及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方案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添加内容，包含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添加内容

其他材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相关情况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副食品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服务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项目基本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就餐人数 人。采购 2024 全年主副食品配送大米、面粉、清油、辅食调料、鸡肉、牛肉、鲜鱼、蔬菜、鸡蛋、豆制品、水果、乳制品等其他相关主副食品。

二、项目金额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大米	25kg/袋，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54-2009。一级晚粳米（必须是当年度收获晚粳稻加工的大米，提供加工企业质检报告相关证明）；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卫生标准 GB2715-2005 执行，必须有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 B1、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无油脂酸败，色泽、气味、口味正常，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袋
2	面粉	疆内特制一等，25kg/袋，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袋
3	食用油	限（菜籽油、葵花籽油、花生油）非转基因、一级压榨食用油，符合国家食用植物油标准（菜籽油 GB1536-2003；葵花籽油 GB10464-2003；花生油 GB1534-2003）。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品名、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成份、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香料。提供加工企业质检报告相关证明。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桶

		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清油规格 20 升/桶		
4	畜肉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 所有畜肉必须有地方部门的检疫章及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其中，牛、羊肉严禁提供死牛、羊肉，病牛、羊肉和冷冻牛、羊肉。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公斤
5	禽肉	眼球饱满，表皮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气味正常，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染，杂质，无紫斑淤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 所有禽肉必须有地方部门的检疫章及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必须当天屠宰当天送，严禁提供死禽肉、病禽肉、冻禽肉。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公斤
6	鱼肉	眼珠亮而微凸，鱼鳞整齐无脱落，无出血点或斑点，表面粘液丰富发滑，鱼鳃完整鲜红，鱼肚完整无破损，手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气味微腥无臭味。 所有鱼肉严禁提供死鱼肉、病鱼肉和冻鱼肉。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公斤
7	蔬菜水果	色泽正常、质地鲜嫩、发育充分，无腐烂变质、无黄叶、无泥沙、无干软、无空心、无断裂、无农药味，有鲜水果固有的清香味，肉质鲜嫩、清脆、水分饱满，卫生状况良好。所有品类配送时以净重为准。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公斤
8	鲜鸡蛋	配送日期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 日，蛋壳颜色为红褐色，单枚蛋质量不得低于 60 克，大小均匀，蛋体整洁，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无破裂，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生产厂家必须具有相关生产资质，是国家批准的中大型企业或单位。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公斤
9	奶制品类	配送的产品不能超过其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各类副食品必须具有行业相关证明文件，符合相关地方食品安全标准。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件
10	调料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液体调料无结块，无沉淀，无浮物，不浑浊，产品包装严整，无滴漏跑气现象，包装标识上有“QS”标志，生产日期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段内。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袋、瓶、公斤等

备注：1. 所供肉制品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近期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

2. 以上品种为日常需求品种，实际配送品种按招标人出具的采购配送订单为准，以实际配送量为准，配送时间达到合同条款的规定。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在商务资格中。